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召集、召开和参加股东大会，并不得妨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其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随时召集。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20日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于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或更换；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而不宜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于 1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 15 日内，将反馈意见送达给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

（一）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二）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将反馈意见送达提议股东和监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召开并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不履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职责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

第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等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 第三章 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签到规则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决定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以书面通知方式将会议议程、议题等送达于全体股东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通知》以书面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送达方式为准，各应参会人员接到《通知》后，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通知参会人员。董事会在《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临时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5日通知参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等。

代理人应于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全体股东。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于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

宣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得由他人代签。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负责制作。

《签到簿》须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规则

第二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10日的间隔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交《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案》(含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和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对于股东《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案》涉及投资、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等内容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许可或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的，董事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日内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和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向股东大会说明其转增的原因或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审核，不足 10 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和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

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议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并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 1 年的《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的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8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之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1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于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于股东大会上对于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明确的答复或说明。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开发行股票或企业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票；

(六) 依据《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它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其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当场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据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股东大会决

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存档。

股东大会有关的《会议记录》及其资料等，至少应保留 10 年。

第六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与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该违法或侵害行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其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等。

第六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每项列入审议程序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八条 《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簿》、《授权委托书》、《提案》、《说明》、《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其保管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的，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适时修改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